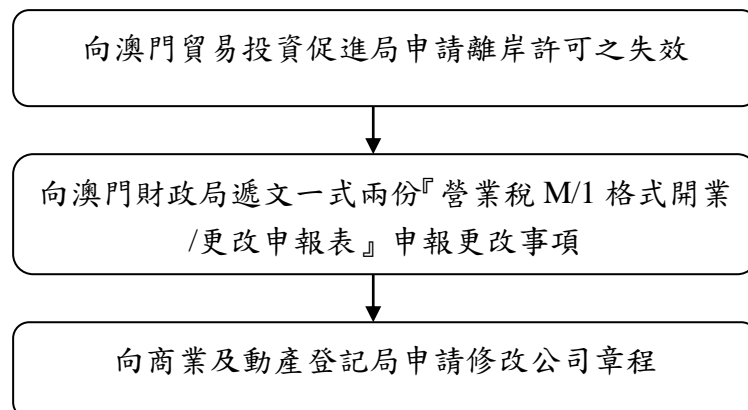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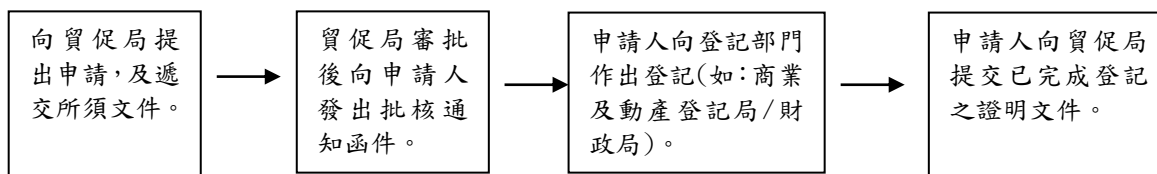
**因應離岸許可失效
離岸機構變更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
辦理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登記時所需手續及文件**

流程图：



第一步：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離岸許可之失效

程序：



所需文件：

1. 由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簽署，致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之申請書(正本)，內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例如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
2. 澳門離岸機構之股東會議紀錄，股東會議紀錄必須符合本澳<商法典>第一卷第三編“商業記帳”和第二卷第一編第六節“公司簿冊及帳目”配置的規定。如離岸機構為分支機構，則按母公司章程規定，提交母公司之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會議紀錄(簽名經認定鑑證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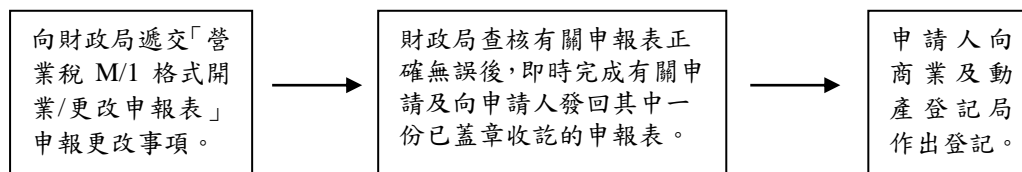
在收到貿促局發出之批核函件後，該離岸機構須於離岸服務許可證失效後之翌月內繳納最後一次運作費。並當即辦理各項變更登記手續；及將以下證明完成登記之文件送交貿促局：

3. 該離岸機構之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告(正本)；
4.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變更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
5. 由財政局發出之[M/1 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證明(副本)。

**因應離岸許可失效
離岸機構變更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
辦理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登記時所需手續及文件**

第二步：向澳門財政局遞交一式兩份『營業稅 M/1 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申報更改事項

程序：



辦理人士：

須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權人辦理。

所需文件：

1. 一式兩份「營業稅 M/1 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簽名須為法定代表)；
2. 載有公司修章的會議記錄或商業登記證明書。

申報期間：

有關事實發生日起計 15 日內。

備註/申請須知

1. 申請人(個人、公司或社團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公司或社團代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2. 代辦人須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授權書；
3. 持不具簽名式樣身份證明文件之申請人須親臨辦理。

稅務查詢熱線：(853)2833 6886 (24 小時)

網址：<http://www.dsf.gov.mo/>

**因應離岸許可失效
離岸機構變更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
辦理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登記時所需手續及文件**

第三步：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申請修改公司章程

程序：

1. 辦理倘有之預先許可審批手續，獲得發牌部門即貿促局的許可，准許其變更所營事業，由離岸公司變為非離岸公司；倘新的所營事業需申領其他預先許可或行政准照，則申請人需向有權限發牌的機構了解相關手續及辦理該等許可或准照；
2. 利害關係人自行、透過其律師或貿促局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申請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註：基於有關公司可能只有一名自然人或法人股東，其商業名稱依法(商法典第 27 條)應加上“一人有限公司”，而以葡文書寫時，加上“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或“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3. 經適當召集以商法典為每一種公司規定的法定人數又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法定人數依法作出決議；
4. 由倘有之秘書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簽署經修改之章程最新文本；
5. 於財政局申報 M/1 (例如：更改公司所營事業及商業名稱、法人住所、增資或減資等)以及繳交 M-B 印花稅 (倘同時作出增資)；
6. 到登記局辦理商業登記；
7. 由登記局在政府公報上刊登有關該公司變更所營事業的摘錄。

修章登記所需文件：

1. 申請書，由公司行政管理機關依章程所述之簽名方式簽署(簽名需經公證認定)；
2. 載有修章決議之股東會議事錄；(議事錄樣本：<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6/06/%E8%AD%B0%E4%BA%8B%E9%8C%84%E6%A8%A3%E6%9C%AC-1.pdf>)
3. 章程修改後之完整文本 (由公司秘書證實；如無公司秘書，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證實)；
4. 履行稅務證明 (M-1 及倘有的 M-B 印花稅之正副本)；
5. 倘有的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正本或影印本(該份證明書由發出日起計 60 日後失效)；
6. 倘有股東的姓名及住所清單(如股東屬已婚，須載明配偶姓名及有關財產制度；如屬未婚，需載明是否成年)及股東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7. 倘有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倘有之公司秘書及監事會成員的姓名及住所清單，以及其簽署表示接受獲指定職務的聲明書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8. 由貿促局發出的有關該公司的離岸服務許可已失效的證明文件；
9. 倘根據法律要求，公司新的所營事業屬需預先得到許可方可經營者，則須附上該預先許可的證明文件；
10. 倘有的為履行載於第 2/2006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須填寫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聲明 (商業登記專用)；
11. 倘有之其他依法需提交之文件。

註：以上文件均須以中文或葡文其中一種正式語文作出。

更新： 2020.09.18